



华信国际招标

玉门市中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旧址门诊楼二期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YM-ZYYMZL161093 号

采购单位：玉门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澄清和质疑	15
五、纪律和监督	17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2
一、评标原则及组织	22
二、评标内容及办法	23
三、评分标准	25
四、计分原则	28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事项	29
六、废标	29
七、无效投标	30
八、授予合同	31
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承诺函	38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4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2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八、投标商一般情况表	45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6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47
十一、声明书.....	4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十三、优惠条件承诺书.....	57
十四、生产制造商授权书.....	58
十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59
十六、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0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61
十八、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62
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经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玉门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玉门市中医医院关于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旧址门诊楼二期维修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HXYM-ZYYMZL161093 号

二、磋商内容：

一包：门诊楼二、三楼住院部呼叫系统、供氧系统安装；

二包：门诊楼窗帘拆除更新；

三包：住院部标识牌更换、门诊楼标识牌加工安装；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

一包：¥210150.00（大写：贰拾壹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二包：¥168010.00（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三包：¥196000.00（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总预算金额：¥574160.00（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一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或医用气体及传呼对讲系统设计、安装、服务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

（2）二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窗帘批发、零售；

（3）三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广告设计和制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同时符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1日

08:30—11:00, 15:00—17:00（节假日除外）；

2、方式：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免费获取）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报名。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gzyjypt.com.cn/>）上注册，方可参与；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1月22日15:00，逾期不予受理。

磋商时间：2019年1月22日15:00

磋商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单位：玉门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吴小英 联系电话：13993741199

地址：玉门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文文 联系电话：15339480581 0937-3377828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新天地大厦14层

十一、投标保证金开户行、账号及缴纳方式：

开户行：甘肃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60030122000060596

保证金金额：一包：¥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二包：¥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三包：¥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缴纳时间：2019年1月17日17:00前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十二、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不接受网银转账。

(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账号必须与投标人基本信息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明确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标段，未注明上述事项的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四、是否PPP项目：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玉门市中医医院关于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旧址门诊楼二期维修改造项目</p> <p>项目编号：HXYM-ZYYMZL161093 号</p>
2	<p>采购单位：玉门市中医医院</p> <p>联系人：吴小英</p> <p>联系电话：13993741199</p> <p>地址：玉门市中医医院</p>
3	<p>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谢文文</p> <p>联系电话：15339480581 0937-3377828</p> <p>地址：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新天地大厦 14 层</p>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磋商范围： 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6	<p>投标人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 (2)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p> <p>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 (4) 开户银行许可证；</p> <p>[备注：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函（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资质及其它条件：</p> <p> (1) a、一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或医用气体及传呼对讲系统设计、安装、服务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p> <p> b、二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窗帘批发、零售；</p>

	<p>c、三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广告设计和制作；</p> <p>(2) 财务要求：<u>经营情况良好；提供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u></p> <p>(3) 信誉要求：<u>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u>（近三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p> <p>注：投标商需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记录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和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p> <p>注：</p>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投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p> <p>(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所带的原件，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供，现场进行审核，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逐页加盖公司公章。</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偏离： 不允许
9	采购预算金额： 按实际结算
10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年1月22日 15:00</u>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4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本一份（U 盘）所有标书不退还。</p> <p>(2) 递交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 15:00 前</p> <p>(3) 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 15:00</p> <p>(4) 递交地点： 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p>

15	<p>开标时间：2019年1月22日15:00</p> <p>开标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17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包、二包、三包各一家投标商</p>
19	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合同价的95%，预留5%为质保金
20	<p>投标报价范围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p>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材料费、安装费、运费、保修费、税费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第四章《磋商内容》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技术支持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21	<p>投标保证金数额、缴纳方式及截止时间：</p> <p><u>开户行：甘肃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p> <p><u>户名：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u>账号：360030122000060596</u></p> <p><u>保证金金额：一包：¥5000.00（大写：伍仟元整）</u></p> <p><u>二包：¥5000.00（大写：伍仟元整）</u></p> <p><u>三包：¥5000.00（大写：伍仟元整）</u></p> <p><u>缴纳时间：2019年1月17日17:00前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u></p> <p><u>缴纳方式：银行电汇、对公转账，不接受网银转账；</u></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1）2019年1月17日17:00前以银行电汇、对公转账的方式递交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账户，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及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它机构名义缴纳。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响应。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2）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p>

	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中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将全额无息退付，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退付，概不负责。</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退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p> <p>②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③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p> <p>④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p> <p>⑤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⑥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u>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u></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户名：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玉门分公司 账号：6205 0164 0212 0000 0076</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均核算计入投标成本，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

1.2 “采购人”系指玉门市中医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用、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投标截止期三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0.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可自行编制。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

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1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5.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9)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1) 声明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4) 信用查询证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 A.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 B. 营业执照副本或新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C. 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E.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F. 银行资信良好证明或近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公司（经营期不足一年）可不提供；经营期不足三年的，可提供与经营期年份相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G.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期的缴纳税收证明[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H.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
- I.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承诺书；
- J.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期外的优惠条件承诺书和实施计划承诺书；
- K. 一包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 (2)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 (3)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 A.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
 - B. 生产厂商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生产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17. 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

17.2 供应商报价为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7.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磋商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

17.4 不管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所有的分项成本；

②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及税金；

③售后服务费用；

④合同期内市场人工价格、各种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⑤为符合或满足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供应商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17.5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以第四章磋商内容为准进行报价。

17.6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18.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1.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单面打印），采用胶装书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签字，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

22.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word 格式）”单独密封（提交后不退还），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2.3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并在密封后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及供应商名称,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2.4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22.5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22日15:00**之前送达玉门市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其信封上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不予退还。

四、澄清和质疑

2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6.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送至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玉门分公司并登记备案。

26.2 投标人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6.4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7.1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3 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7.4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7.6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对于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
- (6)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五、纪律和监督

2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1.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玉门市中医医院关于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旧址门诊楼二期维修改造项目

二、磋商内容：

一包：门诊楼二、三楼住院部呼叫系统、供氧系统安装

序号	项目	备注
1	供氧管网系统	
2	电器终端及设备带系统	
3	对讲呼叫系统	
4	配件部分	
5	项目安装及施工部分	

二包：门诊楼窗帘拆除更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米)	备注
1	亚麻浅咖布(遮光)含加工费	米	6	
2	罗马杆(单杆)	米	3	
3	打孔布带+环子	米	6	
4	安装费	幅	1	

备注：全楼共计 265 个窗户，每个窗户的尺寸在 3.0 米—3.4 米之间，所报价格的窗帘尺寸都按 3.0 米计算。

三包：住院部标识牌更换、门诊楼标识牌加工安装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住院部	门牌更改	548
2		吊牌更改	98
3		楼层索引	43
4	门诊	门牌制作	300
5		楼层索引制作	25
6		院子立牌	14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必须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

2、供应货物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3、保修期为货物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4、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4—8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8 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如果故障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7、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四、供验货要求：

1.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和安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2. 货物由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单位、安装调试。逾期的，不能投入使用的，不再接受，视为自动放弃供货。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及本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调货或扣除保证金并要求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商供货之后，院方将组织人员对设备和货物进行严格的核对与审查，如果中标产品各项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符合使用要求，则验收通过；

如果中标产品的各项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不符合使用要求，则验收不通过。

五、付款方式：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合同价的 95%，预留 5%为质保金。

六、质保期：五年。

如发现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有任何质量或功能问题，供货商应免费调整、更换。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组织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

1.3 开标时，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 评标、定标组织

2.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由**玉门市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至少有市级三名专家）共五人，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玉门市采购办监督部门监督。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的投标。

3.5 投标人应按规定将各种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否则复印件无效。若不装或少装（复印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标内容及办法

1. 评标办法

- 1.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1.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1.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1.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a、一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或医用气体及传呼对讲系统设计、安装、服务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
b、二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窗帘批发、零售；

c、三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广告设计和制作；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3) 投标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6) 企业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1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后审）”，且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后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全部条款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三、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标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出如何解释说明。

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十分钟），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企业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企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大多数报价的 7%视为恶意报价。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3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2.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表》

一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上述公式所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p> <p>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30
2	商务评分	25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辖区内有合法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及公司门店照片或售后服务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p>	5
			商务偏离情况。（0-3 分）	3
			<p>投标人近三年（2015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p>	5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能详细反映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5
			<p>商业信誉：提供信誉证明，得 2 分；</p>	2
			<p>服务承诺：供应商对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工作的安排，包括后续服务保障内容、时间响应情况及相应的承诺，优得 5-3 分，良好得 3-1 分，一般得 1-0 分，差不得分；</p>	5
3	技术评分	45	<p>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必须同时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则得 10 分，没有原件不得分）</p>	10
			<p>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级信用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5 分，没有原件不得分）</p>	10

			<p>1. 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商业信誉，能持续获得行业内权威评优荣誉（如“全国十佳供应商”等）每年得2分，最多得10分</p> <p>2. 省级以上智能化及安防相关荣誉（如国家级或地方相关行业协会或专家委员会认证的荣誉）提供原件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3. 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在售后服务方面具有良好的口碑，获得电子信息行业用户满意产品、企业、服务等相关荣誉，提供原件得5分，没有不得分</p>	20
			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独立安装运维能力，可确保对现场工程的安装施工实施指导，提供建筑业企业相应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得5分，没有不得分）	5

二包、三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上述公式所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p> <p>投标人的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30
2	商务评分	25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辖区内有合法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及公司门店照片或售后服务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p>	5
			商务偏离情况。（0-3分）	3
			<p>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12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5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能详细反映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5

			商业信誉：提供信誉证明，得 2 分；	2
			服务承诺：供应商对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工作的安排，包括后续服务保障内容、时间响应情况及相应的承诺，优得 5-3 分，良好得 3-1 分，一般得 1-0 分，差不得分；	5
3	技术 评分	45	提供所供产品配置清单、详细技术参数资料、彩图、等能详细反映磋商文件中采购要求；得 5 分	5
			保障措施： 1. 公司环境、配置及项目组人员配置（0-5 分） 2. 工作质量控制方案（0-5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0-5 分）	15
			安装计划措施实施（根据对配备安装工人数量、计划安装时间等方面措施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供应商对所供的货物提 5 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安装的或替代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得 5 分	6
			现场提供样品，根据提供样品的材质、款式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满分 10 分，酌情扣分）	5
			提供项目所在地合法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服务人员、租赁合同或售后服务协议书、公司门店照片或售后服务机构门店照片，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9

四、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

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7.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最高得分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8.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 其他注意事项

2.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废标

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七、无效投标

1.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八、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 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 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在采购人监督下, 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1.1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玉门市中医医院关于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旧址门诊楼二期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HXYM-ZYYMZL161093 号

采购单位：玉门市中医医院

监督单位：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玉门市中医医院关于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旧址门诊楼二期维修改造项目的 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缺项，不得更改增减格式；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三、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总体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包括各项税费和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
- 2、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参数要求标准；
- 3、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设备能顺利投入使用；
- 4、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配置清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资料、彩图、说明书（中文）；
-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6、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
- 7、供应商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 8、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天_____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六、验收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安装完毕，经过用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后一周内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 3) 货物由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单位、安装调试。逾期的，不能投入使用的，不再接受，视为自动放弃供货。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及本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调货或扣除保证金并要求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商供货之后，医院方将组织当地三级医院的专家，对设备进行严格的核对与审查，如果中标产品各项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符合医院的使用要求，则验收通过；如果中标产品的各项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不符合医院的使用要求，则验收不通过。

七、付款方式

1、在乙方货到现场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_____到货货款，剩余货款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结清。

2、乙方完成安装后当日内，甲方必须执行验收程序。

八、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没有注明保修期的设备，保修期以三年计算)，如出现故障，30分钟内由技术支持人员电话处理，电话不能解决的，专业工程师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能响应的，

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2、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必须分别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设备培训方案及现场支持。

4、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本项目的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5、为采购方培训 2-3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设备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2、若乙方已按规格、数量、参数、材质进行生产，而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改，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

3、若乙方提供之货物未能符合甲方原定的规格、数量、参数、材质，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当重新交付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价款___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减；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就相关货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相关货物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5、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_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为了防止伪造合同，此合同必须加盖骑缝章。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玉门市中医医院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6. 如我方中标，将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按标准费率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密封袋格式详见附件）。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 不得手写, 若因投标人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
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公司退付投标保证金时, 按照投标人填写的上述内容进行退付, 请认真填写本表中开
户行、账号、行号三列。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人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八、投标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 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 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 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 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财务状况			须附 <u>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 流量表)</u>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项目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声明书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项目不执行本办法,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6. 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四、生产制造商授权书

致：玉门市中医医院

作为设在 _____（生产制造商地址）的制造
造 _____（投标产品名称）的 _____（生产制造商
名称）在此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公司生产制造
的上述产品就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号）

递交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并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六、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投标函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审查内容”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不包括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
- 2、“是否符合要求”一栏填写“是”或“否”，若该审查内容不适用，填写“不需要提交”；
- 3、“证明材料”一栏填写“有”或“无”；
- 4、“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填写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5、投标供应商须认证填写本表格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规范，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认定所涉及的审查内容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因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证明材料不规范所导致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责任。

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4.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用于谈判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与身份证原件、报名成功截图一起另提交一份（不密封），用于开标前核对各投标商身份证明。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参与本项 目施工的 技术人员 证件	中级职称
税务登记证			质检员
组织机构代码证			技术员
原件数量			
供应商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说明：

-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投标人按照此表填写，不按此规定造成证件遗失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原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人、接收人签字确认；
- (3) 如表内内容不全投标人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原件）封面上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次（最终）报价单

（表一）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_____项目

二次（最终）报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二次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报价表需投标人单独提交，不编入响应文件之内，由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提交。

二次报价（表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备注：

1、各投标单位须将以上二次报价表（一）、表（二）报价部分留空白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二次（最终）报价现场填写。不按此要求造成无法报价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二次报价表（二）中的‘服务内容’栏内容，请提前填写打印完整，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一致，仅留报价部分空白，现场填写。